

## ★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 
社區關係委員會

# 售賣冒牌貨品 不知者也有罪

網上銷售貨品愈來愈盛行，開業容易，成本亦低，又比較不受地域限制。然而，假如買到假貨或侵權貨品，又轉賣了出去，一句「我不知道」，真的能夠作為辯護理由嗎？答案是：不知者也有罪！

筆者不時留意到有些網上賣家售賣D牌風筒吸塵機、L牌瑜伽服裝，又或是各樣日本卡通物品等，總是宣稱外地代購或廠家批發，以半價甚至三折出售，吸引得很。有時不禁想：入手後，轉售出去，小賺一筆，該有多好！但細心想想，這些很可能是冒牌貨吧。

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三百六十二章），任何人管有虛假說明或有偽冒商標的貨品作商業用途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。

就算作為賣家，沒有指明售賣物品的牌子，甚至不知道物品是冒牌貨，只要商品有正牌的商標、標記、款式等，都構成罪行。筆者亦見過有人宣稱不知道物品是否名牌，但管有並在網上出售該物品，而遭檢控定罪的案例。

此外，賣冒牌貨當然不但觸犯商品說明條例，香港法律對其他侵權行為也不會容忍。根據《版權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五百二十八章），任何人士未經版權擁有人特許，銷售或為銷售用途而管有侵權物品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每件侵權物品罰款五萬及監禁四年。

因此，如對自己售賣的貨品有懷疑，就不要心存僥倖，一旦被海關調查及檢控，不論物品價值，都要面對刑責。



THE  
LAW SOCIETY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郭慧欣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1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6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